

浙江音乐学院 2023 年成人高等学历教育

“专升本” 招生简章

浙江音乐学院是教育部批准成立的公办全日制普通高校，由浙江省人民政府举办、省文化和旅游厅主管，浙江省政府与文化和旅游部实施共建。学校坐落于杭州市西湖区之江板块，校园环境优美，设施一流。设有音乐与舞蹈学、艺术学理论、戏剧与影视学等 3 个一级学科，具有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艺术类专业单独全国招生资格，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学院秉承李叔同先生倡导的“学堂乐歌”精神，以“事必尽善”为校训，以“高水平一流音乐学院”为目标，立足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和高水平办学，培养基础厚实、技艺精湛、特色鲜明、德艺双馨的优秀艺术人才，努力为国家建设和人类文明进步做出新贡献。

一、招生条件

（一）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国公民可以报考：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具有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等学校在校生以外的从业人员和社会其他人员。
3. 身体健康、生活能自理，不影响所报专业学习。
4. 考生须是已取得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毕业证书、本科结业证书或以上证书的人员。

(二) 在中国定居并符合上述报名条件的港澳居民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外国侨民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在居住或工作所在地的当地招生考试机构报名。

(三) 考生一般应当在户口所在地报名并参加考试。本省户籍考生凭有效居民身份证，原则上在户籍所在地的当地招生考试机构报名，如因工作原因确需跨市、县报名，须出具报名所在地三个月及以上（近半年内）的社保证明。外省户籍考生若因工作等原因需在我省报名，可凭有效期内的浙江省居住证或报名所在地六个月及以上（近一年内）的社保证明在居住或工作所在地的招生考试机构报名。所有参加统考和免试入学的考生均需办理报名手续。

(四) 考生应具备所报专业的基本素质，且必须参加本校的专业加试。

二、招生专业

层次	专业名称	招考方向	招生范围	学习形式	学制	授课地点	学费/年	招生计划
专 升	音乐 表演	声乐演唱（美声、 民声、流行演唱）	浙江省	业 余	二 年 半	浙江 音乐 学院	12000 元/年	100人
		钢琴演奏						
		中国乐器演奏						
		西洋乐器演奏						
		流行乐器演奏						

本	音乐学	音乐学（师范）						50人
---	-----	---------	--	--	--	--	--	-----

※备注:

1.招生专业、招生计划、招生代码等以浙江省教育考试院统一公布为准。

2.学费以浙江省物价局核定为准。

三、报名时间及程序

所有考生均需办理报名手续，且必须参加当年全国成人高等学校招生文化课统一考试，以及由浙江音乐学院组织的专业加试。具体办法如下：

（一）文化考试报名

1.网上报名和填报志愿：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5 日 8:30 至 9 月 15 日 17:00，考生登录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官网 (www.zjzs.net) 成人高校报名系统进行。

考生须认真阅读《报考须知》，网上签订《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按规定输入报名信息，根据公布的招生院校专业目录填报院校和专业志愿（可填报相应层次和科类的 1 所院校 2 个专业志愿），并按系统要求上传本人照片、相关职业资格证书及证明材料〔其中在职中小学教师（含幼儿园教师）报考专升本的，须提供所在学校工作证明；省内跨市、县考生需提供三个月及以上（近半年内）的社保证明；外省户籍考生须提供有效期内的浙江省居住证或六个月及以上（近一年内）的社保证明〕。

专升本考生不得跨类填报志愿；艺术类考生可兼报相应的文、理科，但不得在同一批次跨类兼报。

报考我院考生需参加专业加试，报名后须按照招生简章

规定参加学校组织的专业加试。未参加专业加试或加试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2.网上信息审核和缴费：各地招生考试机构对考生提交的报名信息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考生按短信通知要求登录报名系统进行网上缴费完成报名。提交资料不全的考生按短信通知登录网上报名系统补充相关材料，网上审核不通过的考生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现场审核，审核通过后进行网上缴费完成报名。网上缴费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9月16日17:00**，逾期未缴费的考生视为放弃报名，不能参加考试。

成人高考报名考试费收费标准按照省物价局、省财政厅浙价费〔2018〕32号文件规定执行，每人每科次40元。

我院将对考生报考资格进行审查，对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取消其报考资格。

考生报名时验证的手机号是接收短信通知的重要渠道，报名所用微信号或钉钉号为身份认证的凭证，须认真维护；所对应的密码严禁向他人透露。绑定他人手机号报名、借用他人微信号或钉钉号、泄露本人密码信息造成的后果全部由考生本人承担。

3.网上志愿确认：考试结束后，考生登录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官网成人高校招生报名系统确认志愿，时间为**2023年11月25日8:30至11月29日17:00**。

考生可根据公布的院校专业招生计划，结合本人实际情况对报名时填报的志愿进行修改确认。修改的志愿必须是与考试科目一致的同层次、同科类且符合报考条件的院校和专

业。考生在志愿确认截止时间前，可多次登录系统进行修改，按最后一次修改确认并成功提交的志愿为准，无需办理现场确认手续。考生未在规定时间内网上修改确认的，其报名时填报的志愿默认为考生确认志愿。

录取期间，对各批次未完成招生计划的院校和专业，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将通过官网统一向社会公布，未录取的符合条件考生可登录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官网，查看院校信息，重新在网上补报志愿。

4. 免试和投档照顾政策申请：符合文化免试和投档照顾政策条件的考生可根据《2023年浙江省成人高校招生考试报名办法》规定申请。

(二)专业加试报名

1. 专业加试报名预计时间：2023年9月5日—2023年9月25日。

2. 报名方法：所有报考我院的考生须参加专业加试，扫描下方二维码完成网上报名手续。



3. 2023年11月5日9:00—10:30，考生凭身份证原件，到浙江音乐学院继续教育学院，领取专业加试准考证。2023年11月5日下午参加专业加试。

4.领取准考证详细地址：浙江音乐学院国际教育交流中心（2号楼）2楼206办公室。

★特别提醒：所有考生必须完成文化课考试和专业课加试两项报名，缺一不可。

四、招生考试

（一）文化课考试

考生凭《文化课准考证》参加2023年全国成人高校统一招生考试,具体详见浙江教育考试院官网。

1.考试时间：2023年全国成人高校统一考试日期为2023年10月21日至10月22日。（具体时间以浙江教育考试院官方发布为准）

2.考试科目：政治、英语、艺术概论。

3.考试时间表

日期 时间	10月21日	10月22日
9:00—11:30	政治	艺术概论
14:30—17:00	英语	/

注：考试依据《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复习考试大纲（2020年版）》命题。

（二）专业课加试

考生凭《专业加试准考证》及身份证原件参加浙江音乐学院成人高等学历教育“专升本”招生专业加试。

1.考试时间：2023年11月5日（详见专业加试准考证）。

2.考试地点：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浙音路1号浙江音

乐学院（详见专业加试准考证）。

考试内容：

专业	方向	考试科目	备注
音乐表演	声乐演唱	1.自选不同风格歌曲二首（美声、民声、流行演唱） 2.视唱、练耳	美声、民声演唱考生不得自带伴奏人员或伴奏带，考场设有钢伴老师，请提供五线谱钢琴伴奏谱；流行演唱考生自备伴奏带
	钢琴演奏	1.自选练习曲、乐曲各一首 2.视唱、练耳	钢琴由浙江音乐学院提供
	中国乐器演奏	1.自选练习曲、乐曲各一首 2.视唱、练耳	乐器范围：二胡、古筝、扬琴、古琴、琵琶、柳琴、中（大）阮、竹笛、唢呐、笙、民族打击乐 （注：乐器自带）
	西洋乐器演奏	1.自选练习曲、乐曲各一首 2.视唱、练耳	乐器范围：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竖琴、长笛、双簧管、单簧管、大管、小号、圆号、长号、大号、西洋打击乐（注：乐器自带）
	流行乐器演奏	1.自选练习曲、乐曲各一首。 2.视唱、练耳	乐器范围：萨克斯、双排键、流行打击乐（爵士鼓、架子鼓）、吉他（民谣、古典）。（注：乐器自带）

音 乐 学	音乐学 (师范)	1.自选演唱声乐歌曲一首(美声、民声、流行演唱) 2.自选演奏乐器乐曲一首 3.视唱、练耳	美声、民声演唱考生不得自带伴奏人员或伴奏带,考场设有钢伴老师,请提供五线谱钢琴伴奏谱;流行演唱考生自备伴奏带;乐器演奏范围:钢琴、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竖琴、长笛、双簧管、单簧管、大管、小号、圆号、长号、大号、竹笛、唢呐、笙、二胡、板胡、古筝、扬琴、琵琶、柳琴、阮(除钢琴外,其他乐器自带)
-------------	-------------	---	---

★注:视唱练耳考试范围:

视唱:2个升降号以内的单声部旋律。

练耳:单音模唱、和声音程模唱、旋律模唱。

参考教材:

《精品视唱教程》(初级)中央音乐学院出版社。

《单声部视唱教程》(上册)上海音乐学院视唱练耳教研组,上海音乐出版社。

五、录取方式及信息查询

(一) 录取方式

1.录取时间为2023年12月份。考生达到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划定的成人高考文化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根据专业招生计划数,原则上按加试专业课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若加试专业课成绩相同，则按文化统考成绩高低择优录取。
具体专业招生计划分配由本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新生复查：新生入学，本院要对已报到的新生信息进行全面复查，须对新生报到所需录取通知书、身份证、加分照顾和免试入学资格证明等材料与录取新生名册、电子档案逐一进行比对核查，并通过“人证识别”等技术严防冒名顶替。对其中不符合条件或弄虚作假、违纪舞弊者，应按照规定取消其入学资格，并报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备案。情节恶劣的，报请有关部门查究。

(二) 信息查询

考生专业加试信息查询，请关注微信公众号：浙江音乐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微信号 gh_a0aa742c2849）。

考生文化课报名及录取相关信息，请查询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官网（<http://www.zjzs.net>）。

六、证书发放及其他相关说明

- 1.学生入学之后按照规定缴纳学费。
- 2.学生入学后，户口、档案等一律不转入我校，我校不负责就业。
- 3.已被我校录取并在国家学信网正式注册取得学籍的学生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期满，成绩合格者，通过毕业鉴定，可获得经浙江省教育厅验印、国家教育部电子注册的浙江音乐学院成人学历教育本科毕业证书。达到学士学位成绩要求者，经申请并审核通过后可授予学士学位。

七、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音乐学院国际交流中心 2 楼 206 室（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浙音路 1 号）。

电话：0571-89808135 鞠老师、金老师

邮箱：zyjj310024@163.com

邮编：310024

八、其他事项

1.本简章未尽事宜或因其它原因可能导致的调整变更，本院将在学校网站上及时发布信息，并以最新发布的信息及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在相关信息平台发布为准。请考生随时关注相关招生信息。

2.本简章由浙江音乐学院继续教育学院保留最终解释权。